

簽

民國112年11月6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為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部落參訪暨文化學習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中，擬於112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於台東縣達魯瑪克部落辦理三天兩夜「文化學習暨部落參訪」活動，預計參加人員共15名。
- 二、本活動主旨為使學生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進入原鄉參訪深入探索部落文化發展，並開放一般生及教職員參與；其目的藉由文化學習與部落參訪，讓本校學生與魯凱族部落耆老學習傳統文化，透過多元族群間互動，了解原住民不同族群文化特色及部落文化轉變之歷史，促進全民原教習得族群傳承之重要性。
- 三、活動日期為學期間，以不耽誤學生課程故選擇跨假日舉辦，考量本案活動設計除住宿外，皆為戶外活動場地，以達活動之目的，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第五點按優先順序第1-3款規定之地點詢問，未找尋符合本案需求之地點，經詢問北區區域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召集學校建議，台東達魯瑪克部落為全臺灣社區再生能源發展的典範部落並與林管處簽訂「採集及生態維護公約」，部落活動規劃符合計畫宗旨，屬前述要點第五點第4款適用規定辦理本案(如附件1)。
- 四、活動內容摘陳如下：
 - (一)文化學習暨部落參訪，活動計畫詳見附件2。
 - (二)案內所需經費:詳見附件3



- 1、活動地點位於台東，交通接駁參考學校履約合作營業巴士報價，除三天車資外尚須補貼司機食宿，核算總費用較大眾運輸工具來的高，故活動交通將搭乘火車往返，並於當地承租巴士接駁。因達魯瑪克部落無配合的合法登記住宿，活動參與人數為團體單數15人，民宿無提供單人房型及加床服務，故住宿為折扣後四間房房價(估價單詳見附件4)。住宿及當地接駁交通皆由承辦人從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中，查詢相關合法公司進行活動業務接洽。交通費(估價單詳見附件5)、住宿、膳食共計75,890元；另外活動材料(體驗實作課程材料費)費用52,200元(估價單詳見附件6，請購單號H12001878、H112001946)，合計128,090元
- 2、本案邀請台東達魯瑪克部落社區發展組織講師胡敏杰，巴明哲二位做為課程講師(如附件7)，透過不同課程體驗深入部落了解在地魯凱族文化及歷史，預計課程4堂，講師鐘點費共8000元及補充保費168元，合計8168元。
- 3、其他:保險、印刷、雜支等合計8325元。

五、本案經費預算144,583元，擬由112-706H01教育部112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項下支應，本預算支出以實際支出之金額核實申報核銷，各項經費可互為流用。

擬辦：奉核後，

- 一、本活動擬由承辦人原資中心助理●●●、體育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助理●●●出席，帶隊學生前往。敬會人事室，依規定核予公差。公差日期為112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共計3日。參與活動同學11月24日予以公假一日。
- 二、擬請鈞長准予活動借支，預借現金申請單號H112001867

主旨：為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原住

號，膳食費12600元、民宿住宿費訂金7,000元、遊覽車交通費訂金3,600元，共計23,200元。

三、擬於上列說明辦理活動。

會辦單位：體育組、課外活動組、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閱稿/代判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校長